

新疆东方环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拟参与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投集团”）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现金竞买伊宁国投集团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伊宁供热 80%股权。如竞买成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伊宁供热 80%股权。具体方案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为准。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且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等相关文件，履行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